（上接B067版）

态提升项目，通过生态工法技术构建河岸护岸及缓冲带，实现运河行洪安全、水土保持、雨洪缓冲、水体净化等综合目标。

山西孝义胜溪湖城市湿地公园

迁西滦水湾公园项目

徐州丰沛运河生态提升项目

（二）数字科技业务

数字科技业务聚焦“生态管家、智慧水务、海洋监测”三大核心产品，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在生态修复工程、水务管理决策等领域，与公司的前端设计工程有机结合延伸，打造生态水务智能体及运维一体化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管理工具，为公众搭建科普教育平台。

1、生态管家

公司为住建局、园林局、绿化养护管理公司等客户提供服务，自主研发了“生态管家”系统平台，广泛应用于生态空间的环境监测、生态评估、预警预报、生态科普，碳汇核算、综合管理等多元化场景，旨在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生态空间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服务，进而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通过该平台，公司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并针对不同场景提供专业的运维管理服务。

2、智能水务

市场目标专注于流域管理委员会、水利厅、水务局、政府平台公司以及水务管理公司等，为其提供先进的水务管理解决方案，形成了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数字孪生技术于一体的生态水务智慧管理平台。可应用于闸坝远程控制、水污染溯源、灾害预警预报、水生态监测以及系统管理运维等关键场景，通过智能化的分析、预测和优化，显著提升了水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使客户能够更加精准地进行水务管理决策，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性。公司通过为智慧水务项目提供设计、咨询、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技术服务等，实现盈利收入。

3、海洋监测

该业务着重服务于为海洋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海洋牧场、海洋新能源建设运营等涉海企业，为其提供先进的海洋立体监测解决方案。打造基于海上分布式光伏、海面无线网络通信、海底机器人等技术的海洋智慧监测系统，不仅能够监测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趋势，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海洋环境监测、海洋生态修复、渔业养殖海域在内的综合立体监测，帮助客户提升数字化程度和管理能力。公司通过提供海洋监测的设计、咨询和监测项目承包服务，为海洋监测领域提供领先的解决方案，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

在当前人工智能的发展大潮中，公司积极响应行业趋势，近年来持续加大对相关业务及产品的研发投入。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公司会在短期内实现相关的业务收入，上述产品的具体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进行的相关投入及研发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请谨慎判断，自主决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577,836,706.91	4,222,535,969.75	4,220,948,638.23	-15.27	4,513,770,8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9,385,289.59	1,477,653,811.39	1,477,717,056.58	-29.25	1,849,412,417.35
营业收入	163,452,018.88	349,509,426.20	349,509,426.20	-53.23	1,134,388,969.4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3,072,335.40	349,129,742.72	349,129,742.72	-53.29	1,134,009,27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298,521.80	-339,124,181.74	-339,126,471.97	不适用	107,710,43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484,770.70	-342,613,154.57	-342,615,444.80	不适用	105,324,6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0,070,265.08	-179,534,540.38	-179,534,540.38	不适用	-499,648,88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7	-20.19	-20.32	减少14.08个百分点	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60	-1.60	不适用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1.60	-1.60	不适用	0.7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8,884,219.72	27,741,338.41	21,412,869.20	25,443,60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1,934.81	-140,189,763.70	-21,391,090.25	-250,565,7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22,286.69	-140,036,437.74	-21,585,196.18	-250,340,85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54,300.95	-51,540,668.55	54,292,371.81	61,464,260.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0	82,175,600	38.82	82,175,600	质押	14,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烟君	0	38,457,900	18.17	38,457,900	质押	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6,903,000	3.26	6,903,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1珠海1地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0	4,333,333	2.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110,000	2,110,000	1.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0,000	1,400,000	0.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慧鹏	0	975,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英	0	877,5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群	0	848,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7,637	787,637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烟君女士，为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45.20万元，同比减少5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26.85万元，同比减少27.47%；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57,783.67万元，同比减少15.2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4,538.53万元，同比减少29.2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亿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负，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3年，虽然公司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进展取得重大突破，但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下降，支付款项滞后，导致公司2023年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较大，这些项目在2024年度的回款将冲回减值准备，对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生态环境业务持续进行市场战略调整，在华北区域，针对唐山、太原市场的资金状况不佳问题，公司采取暂缓该部分市场订单业务，加大结算回款力度；华南、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受到地方投资放缓及公司业务目标分散等主客观原因，市场拓展暂未达到预期目标，营业收入下滑。以上原因，导致2023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合理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以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4-019）。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106.3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6,706.74万元，公司2023年合计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19,813.08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	-13,106.34	-17,919.76
资产减值损失	-6,706.74	-4,034.40
合 计	-19,813.08	-21,954.1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即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

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与转回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3,106.34万元，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1.1 对于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5%

1.2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客户的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1.3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即除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1	组合2
1年以内	5.00	0.00
1-2年	10.00	0.00
2-3年	10.00	0.00
3-4年	30.00	0.00
4-5年	5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1.4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长期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原则，根据所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2023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2023年公司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06.74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3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813.08万元，减少2023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813.08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4-019）。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亿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玉琴）》《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4-025）。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郎翠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6）。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郎翠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资料，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资料，所聘任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其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郎翠霞女士简历

郎翠霞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毕业。2008年至2012年任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弗莱士艾斯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至2020年任东旭监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0）财务经理。2020年6月加入正和生态，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总账会计。

郎翠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郎翠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